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徐巽豪

電話：04-37061852

電子信箱：e-337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097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4009732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國健署）為加強青少年菸害防制教育宣導，製作菸（煙）害防制教材教學資源，請協助轉知所屬融入課程教學參考及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健署114年9月19日國健教字第11407614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健署已委託製作「菸害防制素養-教師版教學手冊」、「國中生電子煙防制教學包」及「國小高年級學生菸害防制教學包」，請協助向學生強化宣導禁止使用電子煙等違法產品，培養正確菸（煙）害防制識能。
- 三、菸害防制法已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依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之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（製作廣告、接受傳播或刊載）及使用。請學校運用即時通訊軟體（如：班群網站、LINE、IG、臉書等社群平台）轉發或公告素材連結，向家長及學生宣導我國法令規定與電子煙危害，共同守護下一代健康。

電子文
騎



花府 114/09/24



1140192269

四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主管學校宣導運用。

五、檢附國健署原函影本及電子煙防制宣導素材清單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教育部



裝

訂

線

